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

訴願人因違反消防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3300996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二大隊大安中隊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4 月 9 日派員至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之○○號等建物（領有 xx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為地下 1 層，地上 7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，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等，下稱系爭場所）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，發現系爭場所有未依規定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檢修申報之缺失。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為系爭場所之管理負責人之一，乃以 111 年 4 月 9 日第 10854 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，命含訴願人在內之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於收到通知單次日起 30 日內改善完畢，逾期不改善者，將依消防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含訴願人在內之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，屆期未改善，違反消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13 年 6 月 13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3300996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含訴願人在內之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6 月 27 日補具訴願書。
- 三、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7 月 11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33021013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